金凤区关于自治区和银川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1年和2022年综合考评奖励资金

分配使用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金凤区党委、政府关于2023年度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安排部署，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产业发展提档升级，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制定以下奖励资金分配使用计划。

1. 资金来源

2022年，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1年综合考评中，我区获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集体三等奖”，奖励资金100万元；2023年，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2年综合考评中，我区获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集体三等奖”，奖励资金100万元；2023年，银川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评，我区获得二等奖，奖励资金150万元。以上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评奖励资金共计350万元。

二、资金使用要求

自治区和银川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方面，重点用于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面貌，推进产业发展提档升级，夯实产业振兴基础，全面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和金凤区关于“三农”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

三、资金使用和分配计划

本次奖补资金350万元，分配良田镇212万元，用于2023年良田镇移民庄点给水提升改造工程，该项目在《金凤区2023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金农办发〔2023〕17号）中已安排2023年自治区衔接资金546万元，主要对兴源村1、3、4、5、7、9、10队和泾龙村5、6队8个保留庄点农户自来水入户改造，覆盖农户1029户，持续巩固饮水安全成果；分配丰登镇138万元，用于2022年丰登镇和丰村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补齐该项目2022年12月审计结算后差额资金147.184927万元（其中不足的9.184927万元从本级配套置换出的该项目2022年衔接资金超支付管理费9.24万元中列支），进一步产业发展提档升级。具体分配计划如下：

**1.安排良田镇212万元，**用于2023年良田镇移民庄点给水提升改造工程。

**2.安排丰登镇138万元，**用于2022年丰登镇和丰村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以上两个项目将本次奖补资金350万元分配完毕。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资金管理。**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项目实施全过程要认真落实“四议两公开”“三级公开，三级报备”制度，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进度履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制度，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实施、资金使用结果和项目绩效目标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主体留存相关公示公告影像资料备查。

**（二）强化项目管理。**建立多方监督监管机制。落实各级资金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资金计划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审计、纪委监委、财政及乡村振兴等部门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和随机抽查，建立定期报告及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项目建设进度慢、资金执行率低、资金使用中违纪违规问题，通报结果报送区委、政府和纪委监委。

**（三）强化督导检查。**强化项目建设日常监督作用，坚决杜绝和从严查处挤占挪用、截留贪污、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违规违纪现象和行为。对滞留、挤占、挪用和超比例结余衔接资金，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改变衔接资金性质和用途的，将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427令）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肃查处。

附件：金凤区关于自治区和银川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1年-2022年综合考评奖励资金分配使用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 |
| 金凤区关于自治区和银川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1年-2022年综合考评奖励资金分配使用计划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来源** | **指标文号** | **下达资金 （万元）** | **合计** | **分配单位** | **分配资金 （万元）** | **项目名称** | |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 | **备注** |
| 1 | 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1年综合考评奖励资金 | 宁（农）财指标〔2022〕38号 | 100 | 350 | 良田镇 | 212 | 2023年良田镇移民庄点给水提升改造工程 | | 用于2023年良田镇移民庄点给水提升改造工程，该项目中标价761万元，已安排衔接资金546万元，本次安排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奖励资金212万元。共计安排资金758万元，主要对兴源村1、3、4、5、7、9、10队和泾龙村5、6队8个保留庄点农户自来水入户改造，覆盖农户1029户，持续巩固饮水安全成果。 | | 《金凤区2023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金农办发〔2023〕17号）已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546万元。 |
| 2 | 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2年综合考评奖励资金 | 宁（农）财指标〔2023〕91号 | 100 |
| 3 | 银川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2年综合考评奖励资金 | 银财指标〔2023〕1号 | 150 | 丰登镇 | 138 | 2022年和丰村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 | 用于丰登镇2022年实施的和丰村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审计结算完成后资金不足部分。该项目审计结算审核后差额资金147.184927万元，本次安排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奖励资金138万元，加上2022年置换出的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9.24万元，共计147.24万元用于该项目差额部分。 | | 本项目2022年12月审计结算后差额资金147.184927万元。 |